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部电力株式会社收购HKW VI风电场资产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交易涉及中部电力株式会社（“**中部电力**”）向N.V.Eneco（“**Eneco**”）收购荷兰海岸HKW VI风电场（“**目标资产**”）30%所有权事宜。目标资产将在荷兰从事风电业务。  交易前，壳牌海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壳牌海外投资**”）和Eneco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按60:40的比例间接共同控制目标资产。交易交割后，壳牌海外投资、中部电力和Eneco将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目标资产60%、30%和10%的权益。目标资产将由壳牌和中部电力最终和共同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壳牌海外投资 | 壳牌海外投资于1982年11月成立于荷兰。壳牌海外投资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。  壳牌海外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壳牌公众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全球能源和石化业务。 |
| 2. 中部电力 | 中部电力于1951年5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。中部电力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业务、核电业务、海外业务和社区支持基础设施相关业务。  中部电力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3.目标资产 | 目标资产为荷兰伊姆伊登沿海风电项目。  本交易前，壳牌海外投资和Eneco共同控制目标资产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